

中国教育工会蚌埠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工字〔2023〕11号

关于做好分工会委员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分工会：

因学校岗位变动、分工会自身建设等原因，部分分工会委员会成员亟需调整。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各分工会组织机构建设，加强工会工作的组织领导，方便工会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请各分工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分工会主席、工会委员等职务进行替补或增补。

请各分工会在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蚌埠学院分工会主席及委员调整工作流程》做好分工会主席、委员的替补或增补工作。

联系电话：3177280，电子邮箱：bbxygh@163.com。

附件：蚌埠学院分工会主席及委员调整工作流程

蚌埠学院工会

2023年9月4日

蚌埠学院分工会主席及委员调整工作流程

1、分工会主席或委员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分工会主席或委员的应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不再担任分工会主席或委员的申请报告；

2、所在单位党组织酝酿新的工会主席或委员推荐候选人；

3、向校工会提交纸质盖章的“关于XXX单位（分会）改选分工会主席或委员的请示”，并附推荐候选人的个人简介；

4、校工会审核通过后，告知分工会同意改选；

5、分工会会员数在50人以上的，可以召开分工会委员会扩大会（含委员、会员代表），投票选举新的分工会主席或委员；人数在50人以下的，原则上应召开全体会员大会，投票选举新的分工会主席或委员；

6、分工会向校工会提交纸质盖章的“关于XXX单位（分会）改选分工会主席或委员选举结果的报告”；

7、校工会审核通过，批复同意。

注：新当选的分工会主席或委员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